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修正對照表」及本公司作法說明

一、109.1.1 起適用新版之修正內容對照表

(適用商品:個人、團體傷害險商品以及旅遊傷害險)

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內容

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內容						原內容					說明	
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	給付 比例	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 等級	給付 比例	
		4-1-1	鼻部缺損, 致其機能永 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。	9	20%			4-1-1	鼻部缺損, 致其機能永 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。	9	20%	本項未修正。
	缺損及機 能 障 害 (註4)	<u>4-1-2</u>	鼻未缺損, 而鼻機能永 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。	11	5%		缺損及機 能 障 害 (註 4)					依 108 日 108 日 108 日 108 日 10804541410 號 考 車 保 算 自 付 對 車 付 標 本 項 目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附註修正內容

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內容			原內容			說明
附註	項次		附註	項次		
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,係指鼻軟骨 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		4-1	「鼻部缺損」,係指鼻軟 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 程度。其「機能永久遺 存顯著障害」,係指兩側 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 難、不能矯治,或兩側 嗅覺完全喪失者。	配合修理、並參考審問人民 在
	4-2	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, 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 難、不能矯治,或兩側嗅覺完 全喪失者。				本項新增。

二、本公司作法說明

本公司之有效保單於109年1月1日起所發生之保險事故,理賠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。